

2025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政策级次 (中央、自治区、地州、县市)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文号（仅供参考）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1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发局	城市分散特困供养人员补贴	关于印发民政部新修订《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新民发〔2021〕74号	自治区	城市分散特困供养人员	1035元/月	1035元/月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96-2119371
2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发局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 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2024年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民发规〔2021〕2号 新民发〔2024〕70号	自治区	城市低保对象	全区城市低保指导标准为12元/月。发放形式分为分档和补差发放。分档发放由各地按照当地资金、保障人数以及家庭收入来确定，补差发放由低保标准与家庭收入实际差值进行发放。	全区城市低保指导标准为12元/月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96-2119371
3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发局	高龄津贴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关于印发《自治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中办发〔2022〕42号 新民规〔2024〕1号	中央、自治区	具有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农业、非农业户籍，年龄在80周岁（含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80周岁（含80）-89 周岁，50元/人/月；90周岁（含90）-99 周岁，120元/人/月；100周岁以上（含100），200元/人/月。	80周岁（含80）-89 周岁，70元/人/月；90周岁（含90）-99 周岁，150元/人/月；100周岁以上（含100），240元/人/月。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6日前	0996-2119371
4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发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意见》 自治区《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	国发【2015】52号 新民发【2024】53号	中央、自治区	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	120元/月	120元/月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96-2119371
5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发局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意见》 自治区《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	国发【2015】52号 新民发【2024】53号	中央、自治区	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时长达6个月以上）	120元/月	120元/月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96-2119371
6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发局	临时救助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2〕82号	自治区	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急难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5倍（3560元）；支出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8倍（5696元）。	急难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5倍（3560元）；支出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8倍（5696元）。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一个自然年度内只救助一次	审批后5个工作日内发放完毕	0996-2119371
7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发局	孤儿基本生活费	《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国办发〔2010〕54号 新民发〔2011〕81号 新民发〔2022〕40号	中央和地方各级	社会散居孤儿（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1150元/人/月	1150元/人/月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96-2119371
8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发局	民政局其他补贴项目（城市集中、分散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补助）	《关于确定全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	新民发〔2024〕7号	自治区	城乡特困供养人员	半自理260元/月、全护理850元/月	半自理260元/月、全护理850元/月	签订照料服务协议-形成花名册-申请-财政代发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96-2119371
9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发局	殡葬补助	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对特殊困难群众实施殡葬救助的通知	新民发〔2012〕179号	自治区	城市低保对象中的亡故人员；城市“三无”对象中的亡故人员；无名尸体	一次性补贴600元	一次性补贴600元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实际发生	每月15日前	0996-2119371
10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发局	社会保险补贴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	新人社规〔2020〕1号	自治区	实现自主创业，以灵活就业身份参保缴费且稳定经营一年以上，持续保持经营状态的自主创业人员；从事并申报灵活就业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各类人员。	灵活就业或自主创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其本人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给予补贴。其中从事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照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全额补贴。 ；接收深度贫困地区转移就业劳动力的企业，参照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由接收地财政部门统筹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地方财政就业专项资金等，按企业为转移就业人员实际缴纳的养老、医疗、失业保险等三项社会保险费之和给予全额补贴。	灵活就业或自主创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其本人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给予补贴。其中从事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照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全额补贴。 ；接收深度贫困地区转移就业劳动力的企业，参照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由接收地财政部门统筹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地方财政就业专项资金等，按企业为转移就业人员实际缴纳的养老、医疗、失业保险等三项社会保险费之和给予全额补贴。	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办法，根据申请对象不同，具体申领流程遵循以下要求。个人申领社会保险补贴，由个人按季度到就业所在地社区（村）劳动保障工作机构提出申请，由社区（村）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对灵活就业人员出具《灵活就业认定证明》，对自主创业人员工商营业执照进行审核，经核实后，报街道（乡镇）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由街道（乡镇）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填写《个人社会保险补贴审批表》报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公示，由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后，将社会保险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申请者本人在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	按季度	按季度	0996-2119371